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71.011%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的丁福庆、秦忠利、吕兰顺、裴存民、陶良军及刘鹏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一龙 赵超

2020年4月20日